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董事张敏女士因事请假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华源发展向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的处置议案》的决议。

公司曾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发展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上海分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27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至 2005 年 9 月 9 日借款到期日，华源发展未予偿还借款，之后公司多次发函催促其偿还借款而未果。2005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集团”）首次出

具了向本公司反担保的《承诺函》。公司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对该担保事项本金合计计提了 2700 万元的预计负债。

2010 年 8 月 ,华源发展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二中院”)裁定进入破产重整。2010 年 12 月底公司接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的《催款函》: 根据二中院批准的华源发展破产重整计划 ,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受偿 25,794,831.05 元 , 尚有贷款本息 14,029,433.78 元未获清偿 ,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履行。公司据此将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调整为 14,029,433.78 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催款函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 : 同意公司在 2010 年度转回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 2700 万元担保预计负债中的 12,970,566.22 元。

公司认真按照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 , 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对尚未了结的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 ,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信达上海分公司”) 联合向本公司出具《关于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相应担保权益转让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联合通知”)。根据联合通知内容 ,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 ,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已将其担保合同项下对本公司的全部权利人民币 14,029,433.78 元 , 其中本金人民币 1,205,168.95 元 , 利息人民币 12,824,264.83 元转让给了信达上海分公司。

公司在得知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后 , 即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、信达上海分公司进行磋商谈判, 并聘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对该笔担保债务处置提供了法律分析报告,通过双方多轮谈判商定了协议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对协议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,同意公司向信达上海分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,800,000 元以解除该笔担保债务。同时协议约定,信达上海分公司免除本公司为华源发展向银行借款承担的保证责任;作为信达上海分公司豁免本公司担保责任的条件之一,公司免除对华源集团反担保的保证责任。协议履行后,该项保证责任就此终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